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顏淳妮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1
電子郵件：chunni@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140007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07057_實施計畫-司法院114年公民法治培力營.pdf、0007057_交通費請領方式.pdf）

主旨：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司法院合作辦理「司法院114年公民法治培力營：憲在進行式（場次1）」，邀請貴校教師出席，敬請惠允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二、研習場次如下，詳細資訊請參見附件實施計畫：

（一）主題：憲在進行式（場次1）

（二）時間：114年7月17日（四）上午10時至下午4時40分

（三）地點：司法博物館（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307號）

三、本次研習期間交通接駁由主辦單位統一安排，另提供全程與會教師交通費申請，於研習現場填妥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領據，如搭乘高鐵，需於7月20日（星期日）前將票根以掛號郵寄回學科中心辦理。

四、錄取名單於副本，敬請貴校同意惠允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



協助。

正本：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副本：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黃敬媛教師、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林長志教師、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劉怡婷教師、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駱雯玲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王郁雯教師、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曾靜萱教師、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謝宜潔老師、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羅智揚教師、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黃鈴雯教師、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林春萍 蔡千惠教師、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李軒宇教師、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陳懿萍教師、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林孟庭教師、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蔡忻芄教師、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昌洋立教師、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許丞揚教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紀洵誠教師、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鐘慧卿教師、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簡艾敏教師、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劉文偉教師、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劉芮妘教師、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湯浣瑜教師、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張秀蓮 殷馥琳教師、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周東慶教師、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許琇婷教師、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黃士賓教師、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郭攸倫教師、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吳書含教師、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張庭瑄教師、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鄒其信 張薰文教師、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劉育瑄教師、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白雅慧教師、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朱麗貞教師(均含附件)

2025/07/10
08:45:34
電子公文
交換章